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
安阳高新区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采购人）

乙方：北京沃尔信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商）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安阳高新区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采购人）

乙方：北京沃尔信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河南亚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安阳高新区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项目）（项目编号：安开财磋商采购-2026-5）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内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包括（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安阳高新区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121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一、服务内容

（一）基于高新区考核评价的科技创新指标咨询服务

聚焦高新区考核评价中与采购人职能直接相关的科技创新类指标，提供基于指标提升策略的年度咨询服务。

1、企业研发投入水平提升咨询服务

基于采购人企业统计数据，排查研发强度 3%及以上的全区规上工业企业，建设研发投入潜力提升企业后备库，参与采购人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全覆盖及加大研发投入全年工作，包括不限于规范企业研发费用归集过程、规范企业研发统计年报填报等具体工作，辅助安阳高新区企业研发投入水平提升。

2、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咨询服务

利用大数据平台筛选符合条件但未获资质的优质企业，基于安阳高新区企业统计数据，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后备、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后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潜在省级研发机构承建企业、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承建企业等优质企业后备库。对标高新区考核评价

中与新增优质企业数相关的指标，为采购人提供后备资源企业名单、工作建议，参与企业申报意向摸排、申报动员、政策培训、申报辅导、问题整改等全年工作，辅助新增优质企业数指标完成及提升。

（二）企业创新积分制服务

依据科技部《“创新积分制”工作指引（2.0版）（全国试行版）》、《河南省科技企业创新积分制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豫科企[2025]16号）及工信部创新积分工作制有关要求，通过对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系统升级维护、评价指标体系更新完善、积分基础数据收集和计算、以及企业积分数据情况及积分运用情况的分析，构建“豫科积分”科技企业创新发展评价模型，有序推进安阳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制工作，形成《安阳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制白皮书》。

（三）精准对标查找差距，精确指导企业提升

依据《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国科发火〔2021〕106号）新的评价体系的要求，通过横向对比，查找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指标的差距短板，根据考核评价体系精确分解任务到具体企业，协助安阳高新区对相关企业进行培训服务，指导企业落实提升高质量发展指标。

（四）智能化分析评估，优化提升相关指标

对安阳高新区考核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判，对照新版评价指标体系，优化相关指标；协助高新区完成服务期内火炬统计数据基础工作。

（五）服务期内安排1名线下人员常驻高新区提供现场服务

驻场服务人员要求：对高新区考核评价、火炬统计及创新积分工作有专业经验。

二、成果要求

（一）科技创新指标咨询服务相关交付物

- 1、《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全覆盖及规范统计的工作方案建议》；
- 2、安阳高新区研发投入潜力提升企业后备资源库；
- 3、《安阳高新区优质企业培育与申报全年工作节点规划建议》；
- 4、“科技型中小企业-高企-瞪羚-潜在独角兽-省级研发机构”梯度培育后备资源库；

5、其他与安阳高新区考核评价科技指标相关的服务记录。

（二）企业创新积分制服务相关交付物

《安阳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制白皮书》。

三、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

2、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方式：安排 1 名线下人员常驻高新区提供现场服务。

五、保密条款

1、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尤其是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未公开的政府信息、企业数据等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3、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六、验收程序和要求

1、甲方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和采购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

2、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正；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成果修正或修正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暂停支付后续采购资金，还会视项目具体情况报告本项目相关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七、付款程序：

合同签订后，乙方第一年度提供服务内容方案，甲方认可后支付第一年度金额的 70%；第一年度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供服务内容报告，

甲方审核认可服务内容，支付第一年度剩余 30%。第二年度支付方式与第一年度相同。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九、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约。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款项总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且

乙方须向甲方偿付未完成工作部分对应款项总额 10%的违约金。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构成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累计两次经验收仍不合格，或未能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正的；

（2）乙方指派的驻场服务人员经验、能力明显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合理要求，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

（3）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乙方破产、停业、解散，丧失履约能力的；

（4）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4、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自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本合同即告解除。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重新采购服务所支出的额外费用、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进一步追偿。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同等有效。

2、《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4、知识产权与保密

（1）背景知识产权：各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独立拥有的知识产权，及在合同履行期间独立开发、与本项目无关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所有方所有。

（2）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利用甲方提供的资金、数据、资料所创作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条所列全部交付物，以及相关数据、报告、分析模型、软件代码、技

术文档等)，其知识产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

(3) 甲方资料保护：甲方为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统计数据、内部文件等）（“甲方资料”），其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始终归甲方所有。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资料。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应按甲方要求立即销毁或返还所有甲方资料及其载体，不得保留任何备份。

5、本合同于 2026 年 04 月 20 日在安阳高新区管委会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

地址：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
河大道安阳高新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0372-3723851



乙方：北京沃尔信通软件技术有限
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安宁庄 4
号 12 号楼 1 层 121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010-827920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0200281209200014791